师生非正常死亡事故（案件）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

发现师生非正常死亡，知情人员要在5分钟内电话报告所在单位负责人，同时报总值班（85319019）、保卫处值班（85319110）和学工值班（85319204）。

总值班人员接到信息报告5分钟内报值班校领导，并在5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了解情况。学工、保卫、校医院值班人员在5分钟赶到现场，以上相关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，确定涉事师生身份。

事态得到初步控制后，由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成立专班，研判事件的性质、规模、引发的舆情范围、事态可控性以及和其他高校和社会人员关联情况，研究报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和相关部门信息的内容。决定对外信息公开内容及发布时机等。研究相关跟进及善后整改措施。

涉及外国留学生、港澳台地区籍学生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，并主动与外事、港澳台办等相关部门联系，协同做好工作。

学院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及善后处理工作，负责师生亲属的接待、安抚，协助做好遗体火化，帮助师生家属办理有关手续。

校医院牵头参与成立应急医疗工作组，主要负责与相关医院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抢救过程等有关信息。

保卫处主要负责学生突发事件现场的保护与现场秩序维护，协助学院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、遗体处理，以及善后处置过程中与公安机关协调等工作。

宣传部主要负责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发布，网络舆情监测引导，与社会媒体沟通，将有关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等工作。

学工部（研工部、人事处）负责突发事件处理的总体协调工作，并负责受直接影响师生的心理疏导、法律援助、心理援助工作。

学校成立专班，若涉事人员为学生，则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；若涉事人员为教师，则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；成员包括党委办公室·校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学工部（研工部、人事处）、保卫处、校医院、涉事学院主要负责同志。学院成立相应专班，由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以及相关人员组成。